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448號

原　　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宇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淨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宇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9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鄭宇傑負擔新臺幣1,22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鄭宇傑以新臺幣49,0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就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二、本件肇事責任之認定：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行車紀錄器畫

面勘驗結果為：檔名C7A130053_00000000000000000部分：畫面顯示被告鄭淨之駕駛之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及被告鄭宇傑駕駛之公車（下稱系爭公車），原一左一右行駛於不同車道（貨車在左線車道，公車在右線車道），嗣後通過路口後，該路段變更為一線道，兩車逐漸靠近，於畫面時間14：31：29時，系爭小貨車發生晃動，14：31：33時系爭公車急煞停止，畫面看不出兩車有撞擊。檔名C7A130053_00000000000000000部分：畫面顯示張艾鳳坐於系爭公車中段右側上下車門處後方第一排座位，於14：31：33系爭公車突然剎車，張艾鳳於同秒因慣性向前，頭部高速撞及前方柱子扶手，後張艾鳳以手扶住其頭部，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查，依前勘驗，可知系爭小貨車、系爭公車原行駛於不同車道，兩車並行行駛，但該路段過路口後減縮為單一車道，依前規定，行駛於外車道、由被告鄭宇傑駕駛之系爭公車，即應禮讓於內車道行駛、由鄭淨之駕駛之系爭小貨車，被告鄭宇傑當可藉由後照鏡或以眼角餘光向左得知被告鄭淨之行駛於左側，竟未禮讓而執意駛入前方單一車道，又未與系爭小貨車保持安全距離，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有過失，被告鄭宇傑辯稱無過失云云，顯非可採。至於被告鄭淨之部分，雖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亦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但依本院勘驗之擷取圖片，可知系爭小貨車左側即為路緣，而系爭小貨車當時已緊靠路緣而無再向左閃避之空間，是被告鄭淨之已無法向左移動以增加兩車間距，而無迴避可能性，實難認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原告請求鄭淨之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依前述勘驗結果，可知兩車十分接近，後系爭公車即於畫面時間14時31分33秒緊急煞車，致張艾鳳頭部受傷，雖被告鄭宇傑係為避免兩車撞擊即緊急煞車，然兩車十分接近，實係被告鄭宇傑違反前述交通法規所致，應認張艾鳳所受傷勢，與被告鄭宇傑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請求數額部分：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鄭宇傑為原告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造成張艾鳳受傷，原告已與張艾鳳達成和解，並支付6萬元予張艾鳳，有和解書及支票影本在卷可查，依民法第188條第4項規定，原告即得請求被告鄭宇傑賠償。依原告提出張艾鳳之相關單據，其中就醫車資花費1,895元、醫療單據花費7,899元、醫療用品花費344元、影印花費133元、食品花費455元、不明用途之單據花費116元，有上開單據在卷可查，上開影印花費133元、食品花費455元、不明用途之單據花費116元難認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另張艾鳳亦可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考量張艾鳳之傷勢（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鄭宇傑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張艾鳳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鄭宇傑及張艾鳳財稅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60,000元為妥適，再張艾鳳亦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應負3成與有過失，則張艾鳳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為49,097元（計算式：1,895+7,899+344+60,000=70,138，70138×0.7=49,097，小數點四捨五入），原告雖已給付張艾鳳60,000元，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不能超過張艾鳳原得請求數額，應認原告請求鄭宇傑給付49,0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1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於被告鄭宇傑請求鑑定部分，本件事證明確，應無再為鑑定之必要，併此說明。

五、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鄭宇傑負擔1,227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宇彤